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勞簡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張芯夢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泓達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三元氣動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浩璋

訴訟代理人　鄭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、第四項關於「新臺幣玖仟壹佰陸拾柒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新臺幣捌仟柒佰伍拾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仕蕙